

《佛法概論》

緒言

(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 ~ p.3)

釋貫藏 敬編 2020.2.20

目次¹

※人間佛法的構成.....	2
一、構成的三類.....	2
(一)佛法(佛的法——釋尊的法).....	2
1.釋名.....	2
2.釋義.....	2
(二)諸佛常法與入佛法相(依「佛的法」引申).....	3
1.釋名義.....	3
(1)諸佛常法.....	3
(2)入佛法相.....	3
2.評論:依「佛的法」抉擇.....	3
(三)世間一切微妙善語(依「佛的法」融攝).....	4
1.依經釋義.....	4
(1)釋尊說法的主要內容(佛的法).....	4
(2)融攝世間善法.....	5
2.評論:使佛法豐富而適應不同時空.....	5
二、三類的綜貫.....	5
(一)相關的特質.....	5
1.佛的法——根本.....	5
2.諸佛常法與入佛法相——豎貫、深入.....	5
3.世間一切微妙善語——融貫、旁通.....	5
(二)合成人間的佛法.....	5
附錄一:關於「諸佛常法」.....	6
附錄二:關於「一切世間微妙善語,皆是佛法」.....	6
附錄三:關於「佛語具三相,大乘是佛說」.....	8

——本文²——

¹ 案:凡「加框」者,皆為編者所加。

² 案: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,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,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2、文中「上標編號」,為編者所加。

3、註腳引文,若為編者所略部分,以「…〔中略〕(或〔下略〕)…」表示。

4、註腳引文,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

※人間佛法的構成

一、構成的三類

(一) 佛法（佛的法——釋尊的法）

1. 釋名

「佛法」，為佛與法的結合詞。^[1]佛是梵語佛陀的略稱，其義為覺者。^[2]法是梵語達磨的義譯，精確的定義是軌持，即不變的軌律。

佛與法的綴合語，應解說為佛的法。

2. 釋義

^[1]本來，法是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」的；³本來如此而被稱為「法性法爾」的；有本然性、安定性、普遍性，而被稱為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」的。⁴

^[2]這常遍的軌律，何以要稱為佛法？因為這是由於印度釋迦牟尼佛的創見，而後才流行人間的；「佛為法本，法由佛出」，⁵所以稱之為佛法。⁶

5、印順導師原文中，括號內的數字，如「(1.001)」，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³《雜阿含·299經》卷1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5, b22-29)：

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調緣起法，為世尊作，為餘人作耶？」佛告比丘：「緣起法者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，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，法界常住。彼如來自覺此法，成等正覺，為諸眾生分別、演說、開發、顯示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調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⁴ (1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9~p.20：

緣起聖諦的因果法則，…〔中略〕…而且是必然的、普遍的，所以經中又說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」。⁽¹⁾緣起法是本來如此的，「非佛作，亦非餘人作」，所以說是法性，性有本來如此的意義。⁽²⁾「住」是不動不變的意義；緣起法則，過去如是，現在如是，未來也如是，有其不變性，所以說是「法住」。⁽³⁾「法定，法位」，是秩然不亂的意思；在緣起法則下，因者因，果者果，前者前，後者後，上者上，下者下，有其一定的決定的秩序與位次，絲毫不亂。⁽⁴⁾「法界」的界字，作類性解，即是普遍性；如生者必死，此地的也好，彼處的也好，此人也好，彼蟲也好，生者必死的共同性，總是一樣，絕不會有例外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36：

⁽¹⁾「法」是自然而然的，「性自爾故」，所以叫「法性」。⁽²⁾法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可改的，所以叫「法住」。⁽³⁾法是普遍如此的，所以叫「法界」。

(3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61：

般若是通達真理的智慧，與世間的一般知識不同。般若——實相慧，即能真知諸法真理的，如即空的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靜。

凡是真理，要合乎三個定義：(一)、凡是真理，必定是本來如此的；(二)、又必定是必然如此的；(三)、還必是普遍如此的，時不分古今，地不分中外，大至宇宙，小如微塵，都是如此的。

這近於哲學家所說的「最一般的」或「最哲學的哲學」。但哲學家所說的，由於推論、假定，或由於定境，與佛法不同；佛法是佛陀及其弟子們，以般若親自證得的。

⁵ (1) 《雜阿含·80經》卷3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0, b6-8)：

比丘白佛：「佛為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為說！諸比丘聞說法已，如說奉行。」佛告比丘：…〔下略〕…

(2) 《佛說月喻經》卷1：(CBETA, T02, no. 121, p. 544, c1-6)

爾時，世尊復告諸苾芻言：「汝等苾芻，若入白衣舍時，當起何心、當以何相而入其舍？」諸苾芻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是所歸向，佛為諸法本，佛為清淨眼，我等不知是義云何？願佛世尊，善為宣

〔二〕 諸佛常法與入佛法相（依「佛的法」引申）

1. 釋名義

依「佛的法」而引申其意義，又得兩個解說：

〔1〕 諸佛常法

一、「諸佛常法」：⁷法是本來如此的；佛是創覺世間實相者的尊稱，誰能創覺此常遍的軌律，誰就是佛。不論是過去的、現在的、未來的佛，始終是**佛佛道同；釋迦佛的法，與一切佛的法平等平等。**

〔2〕 入佛法相

二、「入佛法相名為佛法」：⁸法是常遍的，因佛的創見而稱之為佛法。

佛弟子依佛覺證而流出的教法去修行，同樣的**覺證佛所覺證的，傳布佛所傳布的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解說、抉擇、闡發了佛的法，使佛法的甚深廣大，能充分的表達出來。**⁹

這**佛弟子所覺所說的**，當然也就是佛法。

2. 評論：依「佛的法」抉擇

這兩點，是佛法應有的解說。但^{〔1〕}我們所知的諸佛常法，**到底是創始於釋迦牟尼佛，**

說，令諸苾芻，聞已了知。」佛言：…〔下略〕…

〔3〕《般泥洹經》卷2(CBETA, T01, no. 6, p. 184, b28-c20)：

佛起基坐，思惟法意。有比丘說頌曰：「**甘露化從佛出**，…〔中略〕…。」彼時，佛勅賢者阿難，汝於蘇連雙樹間，施[繩]牀令北首，我夜半當滅度。…〔下略〕…

⁶ 另參：

〔1〕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a3：

「**法**」為佛法的根本問題，信解行證，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，體現於法的實踐。

〔2〕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5：

從佛法流行人間說，佛陀與僧伽是比法更具體的，更切實的。但^{〔1〕}佛陀是法的創覺者，^{〔2〕}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眾，**這都是法的實證者，不能離法而存在，所以法是佛法的核心所在。**

⁷ 關於「諸佛常法」，參見附錄一。

⁸ 〔1〕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6, b21-22)：

復次，「如是我聞」，是阿難等佛大弟子輩說，**入佛法相故，名為佛法。**

〔2〕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57：

三法印，為佛法的重要教義；**判斷佛法的是否究竟，即以此三印來衡量。**若與此三印相違的，即使是佛陀親說的，也不是了義法。反之，**若與三印相契合——入佛法相，即使非佛所說，也可認為是佛法。**

法是普遍的必然的理性，印是依此而證實為究竟正確的；**依此三者來印證是佛法，所以稱為法印。**

⁹ 〔1〕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99：

從人而學習菩薩行，由菩薩行修學圓滿而成佛——人間佛教，**為古代佛教所本有的，現在不過將他的重要理論，綜合的抽繹出來。所以不是創新，而是將固有的「刮垢磨光」。**

佛法，祇可說發見，不像世間學術的能有所發明。因為佛已圓滿證得一切諸法的實相，唯佛是創覺的唯一大師；**佛弟子只是依之奉行，溫故知新而已。**

〔2〕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8 ~ p.19：

成立僧團的第一義，即為了住持佛法。**佛法雖是探本的，簡要的，卻是完成的。在傳布中，可以引申、闡發，可以作方便的適應，卻沒有修正或補充可說。**

所以佛弟子的**弘揚佛法，是「住持」，應特別注意佛法本質的保持。**

依釋尊的本教為根源的。^[2] 佛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，在乎他是否契合釋尊根本教法的特質。

所以應嚴格的貫徹這一見地，抉擇流行中的諸佛常法與弟子的論述。

(三) 世間一切微妙善語（依「佛的法」融攝）

1. 依經釋義

此外，「世間一切微妙善語皆是佛法」，

(1) 釋尊說法的主要內容（佛的法）

釋尊說：「我所說法，如爪上塵，所未說法，如大地土」（升攝波經）。¹⁰ 這可見有益身心家國的善法，釋尊也多有不曾說到的。¹¹

釋尊所覺證而傳布的法，雖關涉極廣，但主要是究盡法相的德行的宗教。¹²

¹⁰ (1) 《雜阿含·404經》卷15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08, a28-b11)：

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到申恕林，坐樹下。爾時，世尊手把樹葉，告諸比丘：「此手中葉為多耶？大林樹葉為多？」比丘白佛：「世尊！手中樹葉甚少，彼大林中樹葉，無量百千億萬倍，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。」如是，諸比丘！我成等正覺，自所見法，為人定說者，如手中樹葉。所以者何？彼法義饒益，法饒益，梵行饒益，明慧正覺，向於涅槃。如大林樹葉，如我成等正覺，自知正法，所不說者，亦復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彼法非義饒益，非法饒益，非梵行饒益，明慧正覺，正向涅槃故。是故諸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

(2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4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654, c15-18)：

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。如升攝波葉喻經中，如來自言：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，何以故？彼法不能引義利故。

(3) 《瑜伽論記》卷24(CBETA, T42, no. 1828, p. 855, a4-7)：

言教升攝波葉者，舊云申恕林記也。西方有樹名升攝波，其形似此方胡椒樹。此則如來對於慶喜願知無盡之譬也。

¹¹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271：

佛說：「我所說法如爪上塵，所未說法如大地土」。這是說：佛只開示基於人生正行而通向究竟的正法；世間有更多的理論與事行，即使有益於世間，因無關於修治身心以趣向解脫的理想，佛是存而不論的（自有人去發揚。如經中說到，那是適應世間的世間善法）。

佛直就人類（眾生）的身心，指出迷妄流轉與如實解脫的可能，激發誘導人去持行。佛說五蘊、六界、六處法門，都不外乎身心（通於器界），從不同立場而作不同的分別。佛法可分知與行，而知是行的始導，也是行的完成（知與行不可分離）。…〔下略〕…

¹²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145 ~ p.146：

第八章 中觀之諸法實相 第一節 總說

法相，即諸法的相狀、義相與體相。欲於諸法得如實知，即應於諸法相作透徹的觀察。阿毘曇，即是以智慧審觀諸法的自相、共相。如《阿毘曇心論》發端就說：「能知諸法自相、共相，名為佛」。…〔中略〕…佛弟子隨佛修學，於諸法作事理的深廣觀察，其後即成為論藏。所以說：阿毘達磨（論藏）不違法相，順法相而知其甚深廣大。…〔中略〕…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如是性、如是相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」。…〔中略〕…然而這九相或十相，所以應作如此觀察者，即因為這些是法法所共有的，存在於時空而變動不居者，必然具備這些，所以這些即是諸法共通的法則。…〔下略〕…

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p.176：

聲聞者的觀慧，雖然偏狹了一些，但他的基本原則，首先著重世出世間一切因果事相的觀察，因為若對因果事相不能明了與信解，即不能悟證無生法性。所以阿毘曇學，每從蘊、處、界說起，或從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法說起；都是極顯明地開示了一一諸法的自相、共相、體

(2) 融攝世間善法

佛法是真實的，正確的，與一切真實而正確的事理，決不是矛盾而是相融貫的。其他真實與正確的事理，實等於根本佛法所含攝的，根本佛法所流出的。所以說：「一切世間微妙善語，皆是佛法」（增一阿含經）。¹³

2. 評論：使佛法豐富而適應不同時空

這可見，「調有沙門，執著文字，離經所說，終不敢言」（大毘婆沙論），¹⁴實在不夠了解佛法！

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融攝與釋尊本教不相礙的善法，使佛法豐富起來，能適應不同的時空，這是佛法應有的精神。

二、三類的綜貫

(一) 相關的特質

1. 佛的法——根本

佛的法，是根本的；

2. 諸佛常法與人佛法相——豎貫、深入

諸佛常法與人佛法相的佛法，是豎貫的，深入的；

3. 世間一切微妙善語——融貫、旁通

融貫的佛法，是旁通的。

(二) 合成人間的佛法

千百年來流行於人間的佛法，不外乎契合這三者而構成。¹⁵

性、作用、因、緣、果、報，以及相應、不相應，成就、不成就等。《法華經》的「如是性、如是相……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」，也就是這些。雖說唯佛與佛乃能盡知，但在聲聞行者，也絕不是一無所知的——不過知而不盡罷了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a2：

佛法，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，是以身心的篤行為主，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。

(4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324：

⁽¹⁾從廣義來說，「世間一切微妙善語，皆是佛說」，可說一切良善的知識，德性，技能，都總攝於佛的教育範圍內。⁽²⁾如從佛陀施教的重心來說，最深徹而圓滿的佛教，應該是「覺」的教育。佛的意義是覺者，是圓滿徹悟宇宙人生的真意義，而到達究極無上者的尊稱。佛的教育，不外乎本著自己圓滿的覺悟內容，適應眾生的根機，來教育大家，引導大家來修學，同登正覺成佛的地步。

所以佛教是先覺覺後覺的覺的教育。如隨俗而用一般的術語來說，那可說，佛教是最圓滿的完人教育。太虛大師說：「仰止唯佛陀，完成在人格；人成佛即成，是名真現實」。成佛就是人格的究竟完成，虛大師是這樣明確的表達了佛教的真意義！

¹³ 關於「一切世間微妙善語，皆是佛法」，參見附錄二。

¹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0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59, b20-c7)：

問：何故說此九十八隨眠耶？答：是作論者意欲爾故，謂本論師隨欲作論，不違法相故不應責。復次，為止著文沙門意故，調有沙門執著文字離經所說終不敢言。彼作是說：誰有智慧過於佛者，佛唯說有七種隨眠，如何強增為九十八？為遮彼意，廣七隨眠為九十八。…〔下略〕…

¹⁵ 關於「佛語具三相，大乘是佛說」，參見附錄三。

附錄一：關於「諸佛常法」

-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〈慚愧品 18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89, c25-p. 590, a2)：
是時，世尊漸與彼婆羅門說微妙之論。所謂論者：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欲為不淨，斷漏為上，出家為要。爾時，世尊知彼婆羅門心開意解，甚懷歡喜，**古昔諸佛常所說法「苦、習、盡、道」**，爾時世尊盡為婆羅門說之。時，婆羅門即於座上諸塵垢盡，得法眼淨。猶如新淨白褻，無有塵垢，易染為色。
- (2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3(CBETA, T01, no. 1, p. 88, a14-22)：
時，婆羅門取一小座於佛前坐，世尊即為婆羅門說法，示教利喜，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欲為穢汙，上漏為患，出要為上，演布清淨。爾時，世尊知婆羅門心已調柔、清淨、無垢，堪受道教，如**諸佛常法，說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出要諦**。時，婆羅門即於座上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猶如淨潔白疊，易為受染；佛伽[>羅]婆羅婆羅門亦復如是，見法得法，決定道果。
- (3)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(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105, b24-26)：
說如是種種助菩提法，然後更說**諸佛常所說法，所謂苦集盡道**。彼即於坐上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，見法得果。
- (4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問相品 49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325, c15-19)：
諸天子言：「希有世尊！是**深般若波羅蜜是諸佛常所行道處**，行是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，通達一切法相，若色相、若受想行識相，乃至一切種智相。」
- (5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53：
《增舍·等見品》說：某「天」五衰相現——將死時，有「天」勸他說：你應求生善趣的人間。人間有什麼值得諸天崇仰呢？經上接著說：「**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**」。這即是說：諸佛皆在人間成佛，所以人為天的善趣，值得天神的仰慕。
- (6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45：
經中曾以「**古仙人道**」（雜含卷一二·二八七經）說此聖道，即可見要到達清淨解脫，**不論是過去或未來，大乘或小乘，此八正道是必經之路，必須依此軌則去實行**。

另參見：

-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(CBETA, T01, no. 1, p. 3, c10-16)：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吾今欲以宿命智說過去佛事，汝欲聞不？」諸比丘對曰：「今正是時，願樂欲聞！」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比丘！當知**諸佛常法：毗婆尸菩薩從兜率天降神母胎，從右脇入，正念不亂**。」
- 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5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480, b23-24)：
然**諸佛常法：師不入室，弟子不得在前入房，而先眠睡**。
- 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4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10, b1-9)：
共四天王，乃至阿迦尼吒無量千萬億諸天眾，恭敬圍繞至菩提樹下者，是諸佛常法。佛為世尊，至菩提樹下，欲破二種魔：一者結使魔、二者自在天子魔，欲成一切智；是諸天眾，云何不恭敬侍送？又諸天世世佐助擁護菩薩，乃至出家時，令諸宮人媵女，淳愔而臥，捧馬足踰城出。今日事辦，我等當共侍送至菩提樹下。

附錄二：關於「一切世間微妙善語，皆是佛法」

- (1) 《成實論》卷 1〈三善品 6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43, b26-c6)：
獨法者：…〔中略〕…又，**獨佛能說**故曰獨法。
問曰：有聲聞部經但聲聞說，又有餘經諸天神說，汝何故言獨佛說耶？
答曰：**是法根本，皆從佛出。是諸聲聞及天神等，皆傳佛語**。如比尼中說：**佛法名佛所說，弟子所說，變化所說，諸天所說**。取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所有善語皆是佛說。故名獨法。」
- 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6, b2-20)：
佛法非但佛口說者是，一切世間真實善語、微妙好語，皆出佛法中。
如佛毘尼中說：「何者是佛法？**佛法有五種人說：一者、佛自口說，二者、佛弟子說，三者、仙人說，四者、諸天說，五者、化人說**。」
復次，如《釋提桓因得道經》，佛告橋尸迦：「**世間真實善語、微妙好語，皆出我法中**。」

如〈讚佛偈〉中說：「諸世善語，皆出佛法；善說無失，無過佛語。餘處雖有，善無過語，一切皆是，佛法之餘。諸外道中，設有好語，如虫食木，偶得成字。初中下法，自共相破，如鐵出金，誰當信者？如伊蘭中，牛頭栴檀；如苦種中，甘善美果，設能信者，是人則信，外經書中，自出好語。諸好實語，皆從佛出；如栴檀香，出摩梨山。除摩梨山，無出栴檀；如是除佛，無出實語。」

- (3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9〈大明品 32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85, c12-22)：

世尊！一切善法皆入般若波羅蜜中，所謂十善道，四禪，四無量心，四無色定，三十七品，三解脫門——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四諦——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六神通，八背捨，九次第定，檀那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諸三昧門、諸陀羅尼門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十八不共法，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世尊！是名一切諸佛法印。是法中，一切聲聞及辟支佛，過去未來現在諸佛，學是法得度彼岸。」

- (4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428 ~ p.430：

一切諸善法，同歸於佛道；所有眾生類，究竟得成佛。

從一佛乘的立場來說，「一切諸善法」，都是「同歸於佛道」的。**不但是出世的三乘善法，歸於佛道，就是人乘，天乘善法，世間的一切——一念善心，一毫善行，都是會歸於佛道的。**所以，佛法是善法的別名。

到底什麼是善法？向於法的，順於法的，與法相應的，就是善，就是佛法。所以凡隨順或契合緣起法性空的，無論是心念，對人應事，沒有不是善的。因此，善的也叫法，不善的叫做非法。

有些論師，於法起自性見，這才說：這是有漏善法，這是無漏善法，這是二乘善法，這是佛善法。隨眾生的情執來分別，善法就被分割為不同的性類。雖然現實眾生界，確是這樣的，**但約契理來說，就不是這樣。善法就是善法；善法所以有有漏的，無漏的，那是與漏相應或不相應而已。如加以分析，有漏善是善與煩惱的雜糅，如離煩惱，就是無漏善了。**所以古代有『善不受報』的名論；眾生的流轉生死，是由於煩惱及業。生人及天，並不由於善法，而是與善法相雜的煩惱。

一切眾生，『初一念識異木石，生得善，生得惡』(5.133)，**生來都是有善的，所以都有向上，向樂，向光明的趣向。不過沒有以佛道為宗時，就演成種種歧途，種種外道，生人，生天。如一旦發見究竟目標，歸心於佛乘時，這一切都是成佛的方便。**所以，向佛一舉手，一低頭；『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』(5.134)。這如民族而缺乏賢明領袖，沒有正確國策，雖人民還是那樣的人民，也還是想求進步，而結果往往走入歧途，國計民生，都很不理想。如有賢明領袖，提示完善政策，大家向這而集中力量，齊一步伐，就會進入理想的時代一樣。

所以，一切「眾生類」，不是沒有善法，而只是還沒有貫徹。但有了善法，向上向光明，終究會向佛道而邁進的，也就「究竟」要「得成佛」的。

一切眾生，同成佛道，是了義的，究竟的。所以修學佛法的，應不廢一切善法，攝一切善法，同歸於佛道，才是佛法的真實意趣！

末了，謹祝讀者必當成佛！

另參見：

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07 ~ p.109：

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**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**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如來所得（菩薩分得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現覺諸法如義。這是達一切法相的虛妄無實，離妄相而徹見如實相。但一切法自性，即一切法自性不可得；以無自性為自性，這當然不可執實，又焉能執為虛妄。**無實無虛的無上遍正覺，即離一切相，達一切法如相，這本非離一切法而別有什麼如法性，所以說：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『百華異色，同歸一陰』；『高人須彌，咸同金色』。**於無邊差別的如幻法相中，深入諸法原底，即無一法而非自性空的，無一法而非離相寂滅的。

在聖智聖見中，即無一法而非本如本淨的佛法。即一切相離執而入理，即『一切法皆如也』。然而，**即畢竟空而依緣成事，即善惡、邪正、是非宛然。有人執理廢事，以為一切無非佛法，把邪法滲入正法，而佛法不免有失純淨的真了！**

如來才說了一切法皆是佛法，隨即說：**我說一切法皆是佛法，不要以為實有一切法，不要謗佛實**

有邪惡雜染的一切法。

⁽¹⁾在勝義畢竟空中，是一切法絕無自性的，即非一切法的。⁽²⁾因為一切法即非一切法，佛證此一切法，所以假名為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這等於說：一切法的自性不可得，即佛證覺的正法。

附錄三：關於「佛語具三相，大乘是佛說」

(1)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23：

這四者，是佛、僧伽、多數比丘、一比丘。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，大家不應該輕信，也不要隨意誹毀。要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(6.010)——⁽¹⁾本著固有的經與律，而予以查考。⁽²⁾本著佛說的法(義理)，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。這樣的詳加論究，結論是：與經律(文句)相合，與法(義理)相合的，讚為真佛法，應該受持；否則就應棄捨他。

這一取捨——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，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；二、不越(或作顯現)毘尼；三、不違法性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二冊》p.67：

二、法隨念——念法：念法，本是念法(八正道·緣起·四諦等)的功德。⁽¹⁾法是佛所說的，由弟子憶持在心，展轉傳誦，佛法是這樣流傳起來。⁽²⁾佛涅槃後，弟子們將憶持傳誦的佛說，經大眾集會，共同審定，分類而編為次第，名為結集。⁽³⁾以後，各方面都不斷的傳出佛說，所以又一再的共同結集。

但各處傳來的，到底是否佛說，以什麼為取捨標準？起初是「依經，依律」，後來法藏部(等)說：「依經，依律，依法」。這就是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；二、不越毘尼；三、不違法相[性]。前二是與原始集出的經、律，相順而不相違的；第三是不違論究與體悟的法相。

各派所傳的聖典，都有出入，這是部派分化的原因之一。聖典的不斷傳出，說不出來歷，不為各派所公認，就是說是在天上說的，從天上來的。如南傳的七部阿毘達磨，除『論事』以外，傳說是佛在忉利天上說的(7.020)。『順正理論』說：「尊者迦多衍尼子等，於諸法相無間思求，冥感天仙，現來授與，如天授與筏第遮經」(7.021)。不斷傳出的佛典，仰推從天上傳來，部派佛教間就大抵如此了。…〔下略〕…

(3) 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p.129：

法、律並出弟子之持誦傳來，以三法印及佛語具三相為準則，入佛法相者，以佛說視之可也。

(4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322 ~ p.1328：

第四節 大乘是佛說

論到初期大乘經的傳出，自然要論到「大乘是否佛說」。⁽¹⁾依一般的意見，釋迦佛說的，是佛說，否則即使合於佛法，也是佛法而不是佛說。這是世俗的常情，不能說他是不對的。⁽²⁾但在佛教中，「佛說」的意義，與世俗所見，是不大相同的。

「是佛說」與「非佛說」的論爭，部派佛教時代，早就存在了。如『順正理論』說：「諸部(派)經中，現見文義有差別故；由經有別，宗義不同。謂有諸部誦七有經，彼對法中建立中有；如是建立漸現觀等。讚學、根本、異門等經，說一切有部中不誦。撫掌喻等眾多契經，於餘部中曾所未誦。雖有眾經諸部同誦，然其名句互有差別」(125.001)。由於各部的經有多少，相同的也有文句上的差別，成為分部的主要原因。自部所誦的，當然「是佛說」；如自部所不誦的經，不許可的義理，就指為「非佛說」。例如說一切有部獨有的『順別處經』，經部指為「非聖所說」(125.002)。分別說部系的『增壹阿含』中，有「心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」經，而說一切有部是沒有的，所以說：「若抱愚信，不敢非撥言此非經，應知此經違正理故，非了義說」(125.003)。

這是早已有之的論爭，所以要討論「是佛說」與「非佛說」，應該理解佛教經典的特性。⁽¹⁾釋尊說法，當時並沒有記錄。存留於弟子內心的，只是佛說的影象教。領受佛說，憶持在心，依法修行，而再以語言表示出來，展轉傳誦：這是通過了弟子們內心的領解，所以多少會有些出入。⁽²⁾佛滅後的「原始結集」，是少數長老的結集，經當時少數人的審定而成立，這是通過結集者的共同意解而認可的。如不得大眾的認可，如阿難傳佛「小小戒可捨」的遺命，雖是佛說，也會被否決，反而立「訶毀小小戒」的學處(125.004)。^{(3)(A)}原始結集的「法」，是「蘊相應」、「界相應」、「處相應」、「因緣相應」、「諦相應」、「道品相應」，所以稱為「相應修多羅」。^(B)不久，又集出「如來記說」、「弟子記說」、「諸天記說」。以上一切，大體與『雜阿含經』相當。^(C)到佛滅百年，傳出的經典更多，在固有的「相應」以外，又集成「中」、「長」、「增一」，這四部是一切部派所公認的(125.005)。當時，各方面傳出的經典極多，⁽¹⁾或說是從「佛」聽來的，⁽²⁾或說從「和合眾僧多聞耆舊」處聽

來的，^[3]或說從「眾多比丘」聽來的，^[4]或說從「一比丘」聽來的。對傳來的種種教說，到底是否佛說，以什麼為取捨的標準？赤銅鑠部說：「依經，依律」。法藏部說：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。這就是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，二、不越毘尼，三、不違法性。修多羅相應與不越毘尼，是與原始集出的經律相順的；不違法性，重於義理（論證的，體悟的），也就是「不違法相[性]，是即佛說」（125.006）。

這一勘辨「佛說」的標準，與非宗教的世俗的史實考辨不同，這是以佛弟子受持悟入的「佛法」為準繩，經多數人的共同審核而決定的。所以「佛說」，不能解說為「佛口親說」，這麼說就這麼記錄，而是根源於「佛說」，其實代表了當時佛弟子的公意。

已結集的，並不等於「佛說」的一切，隨時隨地，還有新的教說傳出，彼此所傳及取捨不同，促成了部派的不斷分化。自宗的「是佛說」，與自部大有出入的，就指為「非佛說」。

『阿含經』以外，由於「佛涅槃後對佛的永恒懷念」，是佛教界所共同的，所以傳出了「菩薩譬喻」，「菩薩本生」，「佛譬喻」，佛「因緣」。傳說在佛教界的，雖因時因地而有多少不同，而大體上是共同承認的，也就都是「佛說」的。這裏面，孕育著佛菩薩——大乘佛教的種種特性。

在部派中，阿毘達磨論也認為「是佛說」的。如『發智論』是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，傳說為迦旃延尼子造的，而『發智論』的廣釋——『大毘婆沙論』卻說：「問：誰造此論？答：佛世尊」（125.007）。為了成立「阿毘達磨真是佛說」的權威性，『順正理論』作了冗長的論究（125.008）。銅鑠部的七部阿毘達磨，依覺音『論事』注，除『論事』以外，是佛在忉利天上，為佛母摩耶說的（125.009）。

「是佛說」的經、律、論，從佛滅以來，一直是這樣的不斷傳出。西元前後，大乘經開始傳出、書寫，與部派佛教聖典的寫出同時。富有特色的大乘經，與傳統佛教的一部分，出入相當大。部派佛教者，忽略了自部聖典「是佛說」的意義；誤以自部的聖典，都是王舍城結集的，這才引起了「大乘非佛說」的諍論。其實，一切佛法，都代表了那個時代（那個地區、那個部派）佛教界的共同心聲。

嚴格地說，從非宗教的「史」的立場，論辨大乘是否佛說，是沒有必要的，也是沒有結論的。因為部派佛教所有的聖典，也不能以釋迦佛這麼說，就這麼結集流傳，以證明是佛說的。

「不違法相，是即佛說」，本於「佛語具三相」，是結集『阿含經』所持的準繩。如『成實論』卷一（大正三二·二四三下）說：

「是法根本，皆從佛出。是諸聲聞及天神等，皆傳佛語。如比[毘]尼中說：佛法名佛所說，弟子所說，變化所說，諸天所說。取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所有善語，皆是佛說」。

『成實論』是一部容忍大乘的聲聞論典。從『阿含』及『毘尼』所見，有佛說的，有（聲聞）弟子們說的，有諸天說的，也有化人說的。但「聲聞及天神等皆傳佛語」，他們只是傳述佛所說的，所以概括的說，一切都是佛說。

『成實論』的見解，與大乘經的見解一致，如『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』卷一（大正八·五三七中）說：

「佛諸弟子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。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於中學者，能證諸法相[性]；證已，有所言說，皆與法相不相違背，以法相力故」。

弟子們所說的法，不是自己說的，是依於佛力——依佛的加持而說。意思說，佛說法，弟子們照著去修證，悟到的法性，與佛沒有差別，所以說是佛力（這是佛加持說的原始意義）。龍樹解說為：「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，譬如傳語人。……我等所說，即是佛說」（125.010）。

弟子們說法，不違佛說，從佛的根源而來，所以是佛說。這譬如從根發芽，長成了一株高大的樹，枝葉扶疏。果實纍纍，當然是花、葉從枝生，果實從花生，而歸根究底，一切都從根而出生。依據這一見地，『諸法無行經』說：「諸菩薩有所念，有所說，有所思惟，皆是佛之神力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，皆從佛出」（125.011）。『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說：「能如是諦了斯義，如聞而說，為諸如來之所讚歎；不違法相，是即佛說」（125.012）。『海龍王經』說：「是諸文字，去來今佛所說。……以是之故，一切文字諸所言教，皆名佛言」（125.013）。『發覺淨心經』說：「所有一切善言，皆是如來所說」（125.014）。所以依大乘經「佛說」的見解，「大乘是佛說」，不能說「是佛法而不是佛說」！

初期大乘經的傳出者，編集者，或重信仰，或重智慧，也有重悲願的；或重佛，或重正法，或著重世俗的適應；或重理想，或兼顧現實；更通過了傳出與編集者的意境，所以內容是不完全一致的。

長期流傳中的「佛說」，世俗神教的適應，誤解或誤傳，也勢所難免。所以說：「刊定真偽，制作經籍」(125.015)。好在早期結集的聖者們，對一切佛說，知道不同的理趣：有「吉祥悅意」的「世間悉檀」，「破斥猶豫」的「對治悉檀」，「滿足希求」的「為人生善悉檀」，「顯揚真義」的「第一義悉檀」。對不同性質的經典，應以不同宗趣去理解。

初期大乘經也說：「若人能於如來所說文字語言章句，通達隨順，不違不逆，和合為一；隨其義理，不隨章句言辭，而善知言辭所應之相。知如來⁽¹⁾以何語說法，⁽²⁾以何隨宜說法，⁽³⁾以何方便說法，⁽⁴⁾以何法門說法，⁽⁵⁾以何大悲說法。梵天！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法，是菩薩能作佛事」(125.016)。「五力」，大體與「四悉檀」(加大悲)說相順。

如能正確的理解「四悉檀」，善知如來「五力」，就能正確理解一切「佛說」。了義或不了義，如實說或方便說，曲應世俗或顯揚真義，能正確的理會，那末無邊「佛說」，適應一切而彰顯正法。

所怕的，以方便為真實，顛倒說法，那就要掩蔽佛法的真光了！

- (5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〈大乘是佛說論〉p.164 ~ p.175：

佛法表現於佛陀的三業中，也表現於佛弟子的流行中，佛法決不即是佛說。這點，過去的佛弟子，早已說得明白：「佛法有五人說」；「一切微妙善語，皆是佛法」；「入佛法相」，名為佛法。雖然因此而佛法在不斷的流行中，構成龐大的聖典，後來或不免變質。但這只怪我們的了解不夠，怪不得誰呢？

古代的法與佛說，本來不一定要出於佛口。只要學有淵源，合於佛法不共世學的大原則，就夠了。這無論是標為佛說，或弟子說，應作如理的尋思，本不能無條件的引用為權威的教證，不妨加以抉擇的，所以說「智者能取能捨」。

佛法，本來不限於佛說，所以「大乘非佛說」，可說是似通非通的話！修菩薩道，成無上正等覺，這是任何佛弟子所不能否認的。如錫蘭傳來的《解脫道論》，說到菩薩以慈悲心，修習圓滿十波羅蜜多；依此而圓滿四處——諦、施、寂、慧，而圓滿定慧，而圓滿佛地。以慈心修十波羅蜜，豈不是與聲聞行不同？如以為這是佛說，種種大乘經非佛口親說，這有什麼意義？

《阿含》與廣律中，不也一樣有非佛說的嗎？我們知道，初期集成的《阿含經》，原有一合理的意見，即佛法是不限於佛說的。佛弟子間的自相問答，或與外道辯論，甚至傳說的梵天、帝釋等說，既無釋尊在場，也不曾經過釋尊的審定，都編集在《阿含經》中。淺狹的聲聞佛教者，相信他們的經律是佛說，是王舍城結集的聖典。不知道《阿含經》中，即含有佛涅槃後的教說。如《增一阿含經》中，那羅陀比丘為文茶王說法。在他們的傳說中，這也不能不承認後起的增編！佛時的弟子，佛後的弟子的教說，編入契經中，這本是《阿含經》以來的一貫作風。